

法務部 113 年度施政方針

112.4.22 核定

- 一、持續推動司法改革政策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制；完備「司法聯盟鏈」，落實跨機關扣案證物同一性及連續性目標；完善司法科研體系，建立科學鑑識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二、促進轉型正義，深耕社會提升人權意識；檢視兩公約法令，妥善執行、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；完善民事及行政法律，符合國際潮流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- 三、打擊電信網路詐欺、經濟金融、食品安全、黑道組織及綠能犯罪等，安定經濟秩序，維護社會安全；滾動檢討、縝密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，追緝毒品源頭，抑制毒品再犯，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。
- 四、健全防制洗錢體質，金流透明符合國際規範及本土化，提升執法效能；積極推動簽署雙邊司法互助協定(議)，提升跨境司法合作量能；防範境外敵對勢力發展，偵辦影響國家安全案件，守護國家安全。
- 五、運用獄政管理科技化，精進矯正處遇模式，結合多元技能培訓，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；補充專業人力，提升矯正機關環境品質；推動多元社區處遇；拓展更生及犯罪被害保護

服務；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，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

六、推動智慧肅貪，提升貪瀆案件偵查能量；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強化廉能治理，擴增、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；推動企業服務及誠信治理，深化公私部門反貪腐合作；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七、推動科技化行政執行措施，提升服務品及效能；深化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提升執行績效；強力執行滯欠大戶，實現公義價值；推行各項執行專案，增進法遵功能；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，發揮機關合作綜效；同理弱勢義務人，提供協助關懷。